

陸規亮編纂

松江文獻

松江文獻委員會出版

第一期

1. 謝專員承炳序
2. 徐縣長今予發刊詞
3. 編者絮言
4. 松江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5. 松江模範人徐文定公(光啓)象模範人之一
6. 明史徐文定公本傳
7. 敬題徐文定公遺象詩
8. 松江模範人董文敏公(其昌)象模範人之二
9. 董文敏公傳略
10. 雲間邦彥圖詩
11. 戚將軍繼光勝倭紀感言
12. 明代倭寇侵華始末考(當日倭寇與我松江大有關係)
13. 松江縣交通志書後
14. 松江縣銀錢業沿革攷
15. 松江縣典當業沿革攷
16. 七縣社會救濟事業董事會救濟組事業計畫
17. 松江三善堂沿革

本刊之感想及希望

松江文獻志序

謝承炳

嗚呼，自抗日軍興以來，茫茫神州，半淪犬羊窟宅，各地歷代文物，或摧爲規灰，或遭其攘奪，多至不可勝數，故文化之損失，蓋十百倍於物質，而又無可取償者也，一二有志之士，抱殘守缺於離亂之際，公私文獻，賴以獲存，宜如何藏弄而重視之，更宜如何整理而流傳之也，松之爲郡，處江浙之交，浦江貫其中，又有九峯三泖之勝，自晉代機雲以降，號稱江左文藪，迄於近世，未嘗凌夷，迨大戰暴發，松以比鄰滬濱，遭鐵路之蹂躪，視他處尤慘重，歷代文物，幾於蕩然，勝利以後，承炳來長區政，睹此劫痕，惻然心傷，整理爬梳，靡甯朝夕，明年，原氣漸復，百廢俱興，乃與都人士從容討論歷代文獻之整理與保存，并組織松江文獻委員會，窮搜冥紹，所得蔚然，於是發行刊物，名曰松江文獻志，以予爲倡始，來請以一言弁其首，予何能辭，乃述其原起以歸之，雲間故郡，巨室相望，雖丁茲浩劫，而重要文物，必幸有存者，宜各出其所藏，供彼著錄，匪特松人之榮，亦我國文化之幸也。

松江文獻委員會文獻志■發刊詞

徐今予

周制禮樂而人倫紀綱正孔子修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子輿作孟子而楊墨邪說息所以文章有關世道者正名分明禮教排異端大則足以治平天下小則足以改善人心文章之功豈不偉乎

考諸國典雲間爲二陸故里文風勃勃有明一代人才輩出夏陳諸公彪炳史冊而董華亭集徐文貞集爲藝事之大成文化之巨擘噫歐風瀰漫國學衰頹倭寇蹂躪典籍墮落補救秦政之焚爰思劉向之校矣

時序三十六年歲在丁亥今予從政松江追隨革命前輩鈕公楊生專座謝公企石華婁文豪規老諸君子之後始則組織文獻委員會襄成賢集繼則發行文獻刊本攻錯他山猗歟休哉發揚國粹編纂縣乘胥賴於斯

且也遠承孔孟之鴻模治人以學近仿董徐之傑作盛世以文今予濫竽縣政譾陋不文得附驥尾不勝榮幸惟仰長官賢達著作名流指政之耳

松江文獻志編者芻言

雄踞東南，挾山跨海，爲軍事家之爭點，交通界之咽喉，工商業之戰場，其中城市鎮鄉，星羅棋布，世界人類公認爲重要區域之一者，其爲我松江古郡，雲間古都乎？松江古名雲間，跨有江浙兩省，自戰國吳越之爭（公元前四九四年至四七三年止）迄倭寇鐵轅乞降（公元一九四五年），閱四千四百三十九年，悠久之歷史，其間天時，地理，人事之變遷，姑置不談，以文獻論，楚，漢，晉，隋，唐，宋，均以吾郡爲雲間，所以宋代有雲間志書之創刊本，元有嘉禾志，明天啓三年何三畏修雲間志略二十四卷（北平圖書館有藏本）松江卽雲間之信史乎？豈獨陸宣公趙文敏史稱爲雲間人傑而已哉，蒲清一代承雲間舊志，屢有松江郡志之纂修，民國光復，改松郡爲縣治，而雲間松江之地勢名跡人才物產固爲我蘇省大江以南之一大邑，文獻志之編纂，刻不容緩，規亮不才，承諸同仁公推爲文獻委員會主委，堅辭不允，惶悚无量，按徵文考獻，是全縣匪久事業，必羣策羣力，廣事搜羅，宜古宜今，勉成善本，初非衰弱愚陋如規亮所能勝任，企望我少年英俊，強仕豪雄，落道館文，藏書滿架諸學長，惠賜弘篇，指示珍品，彙成斯舉，規亮覽作檢件之收發僕，付刊之牛馬走焉爾。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陸規亮謹啓時年七十有九歲

松江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一、本縣遵照奉頒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徵集保管及編纂文獻資料
-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府延聘專家及有關機關學校首長充任就委員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主持會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會務
- 三、本縣徵集資料之範圍如左：

1. 本縣沿革有關之府縣各種舊志書及各項地圖
2. 本縣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3. 本縣流傳之禮典樂器
4. 本縣之古跡名勝照片
5. 本縣重要及特殊方面之照片
6. 本縣公私機關團體發行之刊物

7. 本縣私人著作或譯述

8. 本縣地方之民俗歌謠

9. 本縣鄉賢名宦之遺跡遺像傳記行述碑誌

10 本縣人民家譜私牒

11 本縣抗戰文獻

12 其他

四、本會應調查之事項如左：

1. 本縣縣政府與其附屬機關以及人民團體之設施狀況

2. 本縣出產之主要物品產額

3. 本縣之一般工資物價

4. 本縣人民之宗教信仰

5. 本縣人民之經濟狀況

9. 本縣人口出生與死亡率

7. 本縣人民忠烈事蹟

8. 其他

五、本會設左列各組：

1. 編纂組——担任編纂縣志及各種文獻專刊等事宜

2. 採集組——担任設計調查徵集訪詢通訊等事宜

3. 整理組——担任登記編目繪圖鑒定收藏陳列等事宜

4. 總務組——担任文書會計出納庶務出版等事宜

六、本會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派充之分別辦理本會事務

松江模範人遺象之一
徐文定公



- 七、本會得酌用僱員
- 八、本會委員組長組員均爲無給職
- 九、本會辦公費由本府補助之
- 十、本會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延聘專家爲顧問
- 十一、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 十二、本規程由松江縣政府公布施行並報請江蘇省政府備案

明史徐文定公本傳

徐光啓字子先上海人萬曆二十五年舉鄉試第一又二年成進士
由庶吉士歷贊善從西人利瑪竇學天文火器盡其術
習兵機屯田築水利諸書楊鎬四路喪師京師大震
自効神宗壯不能如所擢少詹事兼河南道御史
遼東方急請以資去不聽疏爭乃稍給以兵械未幾
位多鑄西志不得展請裁去不聽疏爭乃稍給以兵
崔景榮議不合御史邱繼祥劾之移方議歸而陽召
禮部右侍郎五年魏忠賢去不聽疏爭乃稍給以兵
申練兵之說未幾左侍郎黨魏忠賢去不聽疏爭乃
善策光啓言屯政驗在左侍郎黨魏忠賢去不聽疏
書時帝不食言失政驗在左侍郎黨魏忠賢去不聽
嘗當食不食言失政驗在左侍郎黨魏忠賢去不聽
正帝從其言詔西人爾無罪臺官光啓言臺官私
監督四年春正月光啓進龍華臺官光啓言臺官私
日躔表二卷正月光啓進龍華臺官光啓言臺官私
率表一卷是冬十月辛丑朔六日黃道升一測度
法最爲詳密五年五月辛丑朔六日黃道升一測度
並命尋加太子太保進文淵閣光啓東閣大學士
年已老值周延儒溫體仁專政不能有所建白
蓋棺之日囊無餘貲御史請優卹以婉食墨者
定久之帝念光啓博學強識其家遺書中書舍人
十卷詔令有司刊布加贈太保錄其孫爲中書舍人

敬題明季徐文定公 光啓 遺象 七律六首

四
後學陸規亮

(一) 總論

目光遠燭三千歲，膽量廣包五大洲，救國須先排北滿，擇交何必不西歐，重農畢竟宜培本，信教原來儘自由，學術本當除國界，亞東先進問誰儔？

(二) 公拒滿計畫

滔滔流寇小妖魔，巨敵其如滿虜何？枉使陣亡陸若漢，頓教城陷大凌河，火攻利器徒籌畫，海國長才空網羅，五要奇謀俱不用，能弔袁崇煥兵潰涕滂沱，

(三) 公之學無常師

宣尼垂訓無常師，俊傑從來自識時，校正歷朝天算術，闡明整個地球儀，全書四庫搜遺藪，原本幾何餉後貽，學術先驅瞻泰斗，疇人一傳一斑窺，

(四) 公之重農務本

高談心性蹈空虛，至老不衰拾唾餘，利闢東南宜稻麥，荒開西北鑿河渠，葡萄插翦儲佳釀，參朮栽培嫺野蔬，立國以農農仗學，哀然農政有全書，

(五) 公信仰天主補儒易佛

儒術本來入世間，業經入世扞時艱，道原一貫求無我，學在四夷敢閉關，格物致知須實踐，事天惟罪不踰閑，西儒講學先傳道，吟城破隙不吝憚，

(六) 公爲失敗之偉人

古來時勢造英雄，時勢陸危莫奏功，隻手斷難回劫運，等身偉著發頑聾，壁開歐亞文明界，震曜東西史冊中，不見古人望來者，高山景仰一徐公，

松江模範人遺象之二
董文敏公



董文敏公傳略

陸規亮

公名其昌，字玄宰，一號香光居士，松江華亭人，萬歷十七年成進士，改庶吉士授編修，充皇長子講官出任湖廣副使，又督湖廣學政，政聲卓著，因拒私謁為勢家劾，公辭官旋里，光宗立。召為太常少卿，掌國子司業，擢本寺卿兼侍讀學士，命往南都各地，輯先朝章疏遺事，公廣搜博徵，成三百本，誠偉編也。官至南京禮部尚書，時宦毒根深，黨爭禍烈公自知力不能勝，乞休歸鄉，以藝術自娛，書法媲美趙文敏（松雪）其畫為近代畫苑開山之祖，顧凝遠謂「自元末迄明初，畫家秀氣略盡，成弘嘉靖間，稍稍蘇醒，萬歷末而復衰，董宗伯崛起雲間，才高藝峻，河岳毓靈，成畫家開山之祖」，殆確評歟！規亮憶抗戰前！我松有松風詩社，耿丈伯齊，于兄仲遲，以張溫（公）（祥河）手摹三文敏公象，徵詩，按溫（公）與明清董玄宰，張得天，兩文敏均我松江人，趙文敏（子昂）籍吳興，古雲間人也，四公同鄉！均以書畫名其家，規亮為賦長句，以志景行，拙作錄左！

筆追燕圖大於椽，神妙秋毫獨到顛，自古文章關氣運，從今翰墨結姻緣，奇才橫絕三朝代，（元、明、清、）名世挺生五百年，時判後先符契合，雲間一派久相傳。

按董公照象，由徐君家珍多方設法，以貽本會，少年英俊，熱心桑梓文獻，敬寫數語，以識欽佩。

規亮謹啓

人生一百年，生老病死苦纏綿，入世三不朽，立德功言垂悠久，久與不久有何分，分在利率不利率，縱觀十二萬春秋，橫覽全球五大洲，先聖後賢此符節，同聲相應氣相求，近觀吾郡諸邦彥，起自明初迄明季，巍然九十又一人，言則盡嘉行則懿，徐熙神筆萃典型，御峯硯秀策鍾靈，詳稽先哲分版籍，華奉婁金上南青，全公先，（名思誠）秦公殿（名旦旦）明倫堂左（近因難遷醉白池）列羣賢，瞻之在前如覿面，網羅高士與儒林，孝行忠烈皆列傳，見堯於牆不圓形，現有圓形燦列星，分稽諸彥享年歲，修短參差相徑庭，文定（陸樹聲）大壽九十七，節愍（夏完淳）成仁十七齡，人間年壽利那耳，千古斯圖維德馨，或疑畫象諸先民，迭經摹拓失其真，我謂景仰古賢哲，超乎色相契精神，天乎龍乎初不泥，色相無非應化身，法身本不着風塵，或謂有明人才多傑出，青史中難更僕述，今瞻九十一名賢，滄海明珠恐遺失，詎知吾郡古雲間，帶海襟江大水環，人文從古推淵藪，邦彥諸公僅一斑，一斑請先仰斗山，可以立慄可廉頑，吁嗟乎，鄉賢喬乎百世上，百世之下人皆仰，氣攝權奸成名臣，力抗清兵作名將，昔賢示我以周行，後人當仁毋多讓，方今滄海正橫流，盡挽狂瀾作保障，同胞黨派勿閼牆，外侮之來共抵抗。

威將軍（繼光）勝倭紀編竣後感言

陸規亮

與我同壤世爲仇讎之倭寇，自最近 蔣主席領導，原子炸彈機會獲最後勝利，追溯四百年前之勝倭，當推戚南塘將軍，規亮無能，於抗戰八年間，伏案苦幹，編南塘勝敵紀八卷，二十世紀兩次歐洲大戰歌爾卷孔學因果淺說四卷抗戰八年大事紀四卷等，脫稿後，深自感觸，古今戰術，天壤懸殊，殺人器械，隨科學而日新月異，歲不同，愈戰愈精進，愈精進愈毒辣，後之視今，猶今視昔，謹按正史所載，事實如左：

用兵之道，轉瞬萬變，不獨運用策略，必當因時，因地，因敵人情勢，因已軍內容，隨機緣而應付，即以殺人器械論，用石，用竹，用木，用弦，用金，用水，用火，用電力，用原子能力，用太陽熱力，用……等，必日新月異而歲不同，以殺人數量論，一二人，十數人，數百人，數千，數萬，數十萬，千萬，億兆，無量數，甚至滅絕人類，并滅絕有生機物，適成爲世界末日。嗟乎，科學發達，善用之而人道昌，不善用之而人種滅，不必遠徵上古，中古，近古，歷幾千百年的距離，而大相懸絕，就第一次世界大戰（1914—1918）較第二次大戰，（1939—1945）相距祇二十年許，其動員，其殺人，其佔地，以及經濟物資種種方面，其數量之相差，一與二十之比，（各國各種情報，前後間有自相矛盾者，未能據爲典要，統觀大概，約差二十倍）

況或將軍勝倭，在四百年前，讀者或疑當日倭寇僅數十人數百人，援地九省，歷年兩百，（統計洪武至嘉靖）經時十一朝，受災一百十三府州縣，（詳編者感言第一第四各篇）必嗤爲癡觸相爭，鄙爲無足輕重之把戲。

試稽我國歷史！春秋韓之戰礮石投人，後周王懿以一白棒却韓軌，奚長孺勝契丹，以兩空拳，哥舒翰迎吐蕃，以半段鎗，北齊郎基守海西，以木箭紙羽而敵以却，後周世宗攻兩淮，糊白紙爲甲而奏功，設當時語以銅質的飛行堡壘，上窮碧落，九霄擲下千百噸的炸彈，下達黃泉，一粒原子彈，能焦毀周圍三十英里內之動植物生命，鮮有不詫爲癡人說夢者；據今戰術以例古戰跡，靡不鄙爲兒戲或癡語者，然而正史和事實，雙方告訴，耳目昭彰，無可否認，他日者，科學進步，慎勿藐視民族英雄威將軍當年之戰績焉，可矣！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編者謹述

明代倭寇侵華末考

編者詳考明代倭寇之前因後果以警禍國者之自殺政策

陸規亮謹志

明代海盜犯華統計

◎敵對稱謂悉照明史原本
◎明帝年歷均引公元證實

編者按語。朱明斷代全史，受海盜騷擾，計自洪武二年起，（公元一三六九）至嘉靖四十三年止（一五六四）歷一百九十五年，歷十有一朝的皇帝，（太祖，惠帝，成祖，成宗，宣宗，英宗，景宗，憲宗，孝宗，武宗，世宗，）時間不可謂不久，沿海如江浙，浙江，福建，山東，廣東，遼海，等各行省，參考十一種書籍，計有一百十三府州縣，九百六十二各村鎮及島嶼，死傷人民，無從統計，僅據正史，稗史，雜誌，筆記，和當時被災各府縣志書所載，約有數百萬之衆，負創忍痛，不可謂不鉅且深，而率我盜賊，以來蕩搖我邊疆，則以世宗初年爲最酷，診厥病原，無非人主昏庸，奸黨用事，軍逞私戰，政以賄成，鬪飽私囊不恤民命階之厲，從此海濱不逞之徒，勿引潛深，貧戶勢家，瀆貨負值，窮夷困頓，鋌而走險，而海盜氣餒之熾隱伏內地而不易掃蕩廓清者，中毒於漢奸之爲虎作倭，當時失職之衣冠，落第之生士，與之通謀，爲之嚮導，蹂躪我潮海省縣，藉以暴富而僭稱如汪五峯，徐碧溪，毛海峯，之徒，以華人附賊，而妄稱王號，其尤著者也，爾時統兵大臣朱統，所以有「去外海之盜易，去中國之盜難

，去中國普通之盜易，去中國權勢之盜難，」之痛苦上書也，嗚呼，漢奸軍閥，禍國之烈，古今一轍，可不哀哉，猶幸世宗晚年，嚴趙奸黨罪發伏誅，張居正，高拱，秉政，朝綱漸肅，任用戚繼光，俞大猷，諸名將，馳驅江浙，截剿江蘇，浙江，閩粵，諸倭，出奇制勝，將二百年海疆風寇，始見蕩平，倭患告一段落，甚矣葦垣蝦夷，與我同壤，世爲仇讎，若不嚴防，爲患甚極，編者亟望當局者，鑒明代之前車，戒後來之覆轍，況今軍械之利，殘民之衆，陷地之廣，而漢奸之多且狡而狠，有千百千萬倍於明代焉，明代有人自哀，而我人代哀之，我人代哀而不急起痛改舊習而自強之，將使後人更哀我人，且哀更慘於明人也，噫！」

中華民國三十有四年三月十日編者謹識時年七十又七歲

明代太祖洪武二年（公元一三六九）夏，四月，時倭寇出沒海島中，數侵掠蘇州，崇明，殺略居民，劫奪貨財，沿海之地，皆惠之，太倉衛指揮僉事翁德帥官軍出海捕之，遇于海門之上幫，及其未陣，麾兵衝擊之，斬獲不可勝計，生擒數百人，得其兵器海艘，命擢德指揮副使，其官校賞綺幣白金有差，仍命德領兵往捕未盡諸寇。

太祖洪武三年（一三七〇）三月遣萊州同知趙秩，持詔諭日本國王良懷，令革心歸化，日本古倭奴國，在東海中，瀛波蘭宅，自玄菟樂浪底於徐聞，東甯所通中國處，無慮萬餘里，國君居山城，所統五畿七道三島爲郡五百七十有三，然皆依水附嶼，大者不過中國一村藩而已，戶可七萬，課丁八十八萬三千有奇，自元師討日本者，沒於水，不得志，日本亦不復來貢，至是帝遣使諭降之。

太祖洪武四年（一三七一）冬十月癸巳，日本國王良懷遣其僧祖朝來進表箋貢馬方物，并僧九人，來朝又送至明州台州，被掠男子七十餘人，詔賜文綺得之，十二月詔靖海侯吳禎籍方國珍所部溫台慶元三年府軍，及簡秀山無田糧之民，當充船戶者，凡十一萬一千七百餘人，隸各衛爲軍，仍禁濱海民，不得私出海，時國珍餘黨多人入海剽掠故也，禎既至，三郡每挾私意，多引平民爲兵，瀕海大擾，甯海知縣王士弘曰，吾甯獲死罪，不可誣良民爲兵，即上封事，詞甚切，上立罷之。

太祖洪武六年（一三七三）春正月德慶侯廖永忠上言，今北邊遼寧遼遠萬里外，獨東南倭寇，負禽獸之性，時出剽掠，擾瀕海之民，陛下命造海舟剪捕此寇，以奠生民，德至盛也，然臣竊觀倭夷，竄伏神島，因風之便，以肆侵略，來若奔狼，去如驚鳥，臣請令廣洋江陰橫海水軍四衛，添造多櫓快船，令將領之，無事則沿海巡徼，以備不虞，倭來則大船薄之，快船逐之，彼欲爲內寇不可得也，上從之。

太祖洪武七年（一三七四）夏六月，倭寇膠海，靖海侯吳祿，率沿海各衛兵捕至琉球大洋，獲倭寇入船，俘送京師。
太祖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春正月，胡惟庸謀叛，約日本令伏兵貢艘中，會事覺，悉誅其卒，而發僧使於陝西四川各寺中，示後世不與通。

太祖洪武十七年（一三八四）春正月，倭頻寇浙東，命信國公湯和巡視海上，築山東江南北浙東西海上五十九城，咸置行都司，以備倭爲名。

太祖洪武二十年（一三八七）二月，置兩浙防倭會所，夏四月戊子，命江夏侯周德興往福建福興浚泉四郡視要害，築海上十六城，精民爲兵，以防倭寇，增置巡檢司四十有五，分隸諸衛。

太祖洪武二十二年（一三八九）冬十二月，倭寇甯海，尋犯廣東。

太祖洪武二十七年（一三九四）春二月，倭寇浙東，命都督楊文劉德商鼎巡視兩浙，復命魏國公徐輝祖安陸侯吳傑，往浙訓練海上軍士，同楊文等防倭，秋八月命吳傑同永定侯張金往廣東訓練海上軍士防倭冬十月倭寇金州。

太祖洪武三十一年（一三九八）春二月，倭寇山東浙東。

成祖永樂元年（一四〇三）日本王源道義遣使入貢，賜冠服文綺，給金印。

成祖永樂四年（一四〇六）冬十月平江伯陳瑄督海運至遼東，舟還，值倭於沙門，追擊至朝鮮境上，焚其舟，殺溺死者甚衆。

成祖永樂九年（一四一一）春正月，丙戌，命豐城侯李彬平江伯陳瑄等，率浙江福建舟師剿捕海寇，三月，中軍都督劉江守遼東，不謹斥堠，海寇入寨，殺邊軍，上怒，遣人斬江首，既而有之使圖後効，夏五月，倭寇浙東。

成祖永樂十四年（一四一六）夏五月，敕遼東總兵都督劉江及綠海衛所備倭寇，相機剿捕，命都督同知蔡福等，率兵萬人，於山東沿海巡捕倭寇，六月，倭舟三十二艘，泊靖海衛楊村島，命福等合山東都司兵擊之，十二月，置遼東金州，旅順口，望海溝，左順，右順，三手，山西，沙洲，山頭，爪牙山，敵臺七所。

成祖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春正月，倭寇浙江，松門，金鄉，平陽，冬十月，遣禮部員外郎呂淵等，使日本，先是帝命太監鄭和等，齎賞諭諸海國，日本首先歸附，詔厚賚之，封其鎮山賜勘合百道與之期，期十年一貢，無何，捕倭將士，俘數十寇

，獻京師，俱日本人，羣臣請誅之，以正其罪，上乃遣淵賜敕切責之。

成祖永樂十七年（一四一九）夏六月，遼東總兵都督劉江，大破倭寇於望海溝，先是江巡視各島，至金州衛金線島，西北望海溝上，其地特高，廣可駐兵千餘，詢諸土人云，洪武初，都督耿忠亦嘗於此築堡備倭，離金州城七十餘里，凡寇至，必先經此，實濱海咽喉之地，上疏請用石疊置烟墩瞭望，上從之，一日瞭者言，東南夜舉火有光，江計寇將至，亟遣馬步官軍赴塢，上優備之，翌日，倭寇二千餘，乘海濤直逼塢下，登岸，魚貫行，一面貌醜惡，揮兵率衆，勢銳甚，江令騎師秣馬，略不爲意，以都指揮徐剛，伏兵於山下，百戶江隆帥壯士，潰燒賊船，截其歸路，乃與約之曰，旗舉伏起，鳴礮奮擊，不用命者，以軍法從事，既而賊至塢下，江披髮舉旗，鳴礮伏盡起，繼而兩翼並進，賊衆大敗，死者橫仆草莽，餘衆奔櫻桃園空堡，官軍追圍之，將士奮勇，請入堡剿殺，江不許，特開西壁，以待其奔，分兩翼夾擊之，生擒數百，斬首千餘，間有脫走者，又爲隆等所縛，無一人逸者，凱還，將士請曰，將軍見敵，意思安閑，惟飽士馬，及臨陣，作真武披髮狀，追賊入堡，不殺而縱之，何也，江曰，窮寇遠來，必勞且饑，我以逸飽待饑勞，固治敵之道，賊始魚貫而來爲蛇陣，故披髮作此狀以鎮服之，所以愚士卒之耳目，作士卒之銳氣，賊既入堡，有死而已，吾師攻之，彼必致死，未必無傷，寇出縱其生路，即圍師必缺之意，此固兵法，顧諸君未察耳，事聞，上賜敕褒進封江廣寧伯，子孫世襲，將士賞賚有差，先是元末渤海盜起，張士誠方國珍餘黨導倭寇，出沒海上，焚民居，掠貨財，北自遼海山東，南抵閩浙東粵，濱海之區，無歲不被其害，至是爲江所挫，斂跡不敢大爲寇，然沿海稍稍侵盜，亦不能竟絕。

英宗正統四年（一四三九）夏四月，倭寇浙東，先是倭得我勘合方物戎器，滿載而東，遇官兵矯云入貢，我無備，即肆殺掠，貢不如期，守臣幸無事，輒請俯順倭情，已而備禦漸疏，至是倭大熾，入桃渚官庾，民舍焚劫，驅掠少壯，發掘冢墓，束嬰孩竿上，沃以沸湯，視其啼號，拍手笑樂，得孕婦，卜度男女，剝視中否爲勝負，飲酒積骸如陵，於是朝廷下詔備倭，重師守要地，增城堡，議斥塘，合兵分番屯海上，竊盜稍息。

世宗嘉靖二年（一五二二）五月，日本諸道爭貢，大掠寧波沿海諸郡邑，鄞人宋素卿者，初奔日本，正德六年，與其國人源永壽來貢，其從父澄，告素卿附倭狀，守臣以聞，置不問，至是其主源義植，幼聞不能制命，羣臣爭貢，各強給符驗，左京兆大夫內藝與遺僧宗設，右京兆大夫高貢遺僧瑞佐及宋素卿，先後至甯波爭長不相下，故事番貨至，市舶司閱貨，及宴坐並以先後

爲序，時瑞佐後而素卿狡，賄市舶太監，先閱瑞佐貨，宴又坐宗設上，宗設不平，遂與瑞佐相讎殺，太監又以素卿故，陰助瑞佐授之兵器，而宗設衆強，拒殺不已，遂燬嘉寶堂，劫東庫，逐瑞佐及餘姚，瑞佐奔紹興，宗設追之城下，令縛瑞佐出，不許，乃去，沿途殺掠，至西霍山洋，殺備倭都指揮劉錦，千戶張鐘，執指揮袁璣，百戶劉恩，又自育王嶺，奔至小山浦，殺百戶胡源，浙中大震，宗設負固，據海縣，巡按御史歐珠，鎮守太監梁瑤奏聞，逮素卿下獄待訊，倭自是有輕中國之心矣，給事中夏言，上言倭患起於市舶遂罷之，初太祖時，雖絕日本，而三市不廢市舶，故設太倉黃渡，尋以近京師，改設福建，浙江，廣東，七年罷，未幾復設，蓋以絲還有無之貨，省戍守之費，禁海賈，抑姦商，使利權在上也，自市舶內臣出稍稍苦之，然所當罷者市舶，內臣非市舶也，至是因言奏，悉罷之，市舶罷而利權在下奸豪外交內詞，海上無甯日矣。

世宗嘉靖四年（一五二五）二月宋素卿伏誅，初宗設遁海島，不獲，獨素卿及瑞佐下獄，會朝鮮兵徼海者，得其魁仲林望古多維等三十三人，國王李懌，奏獻闕下，於是發仲林等至浙責於素卿對簿備鞫遣貢先後及符驗真偽既悉有司以爰書上請，乃論素卿死，釋瑞佐還本國。

世宗嘉靖十八年（一五三九）國王源義植復以修貢，請許之，期以十年，人無過百船無三，諸夷皆嗜中國貨物，入數恆不如約，至者率遲延不去，每失利云。

世宗嘉靖二十五年（一五四六）倭寇甯台，自罷市舶後，凡番貨至，輒主商家，商率爲奸，利負其責，多者萬金，少不下數千，案急則避去，已而主貴官家，而貴官家之負甚於商，番人近島坐索其負，久之不得，乏食，乃出沒海上爲盜，輒搆難有所殺傷，貴官家患之，欲其急去，乃出危言城當事者，謂番人泊近島殺掠人，而不一兵驅之，備倭固當如此耶，當事者，果出師，而先陰洩之，以爲得利，他日貨至具復然，如是者久之，倭大恨，言挾國主賈而來不得直曷歸報，必償取爾金寶以歸，因盤居島中不去，並海民生計困迫者，糾引之，失職衣冠士，及不得志生儒，亦皆與通爲之嚮導，時時寇沿海諸郡縣，如汪五峯徐碧溪毛海峯之徒，皆華人潛稱王號，而其宗族妻子田廬，皆在藉無恙，莫敢誰何，巡按浙江御史陳九德，請置大臣，兼巡浙福海道，開軍門治兵捕討之，聽以軍法從事從之，乃以朱統爲右副都御史，巡撫浙江，兼攝福興泉漳，未至而泊寧波台州諸近島者已登岸攻掠諸郡邑無算，官民廨舍，焚燬至數百千區，巡按御史裴紳劾防海副使沈瀚守土參議鄭世威，因乞敕統嚴禁濶通番勾連主藏之徒，從之，統乃下令禁海，凡雙橋餘糧，一切毀之，諸者斬，乃日夜練兵甲，嚴糾察數尋船盜淵藪，破誅之，因上言，去外

盜易，去中國盜難。去中國羣盜易，去中國衣冠盜難。遂錫舉貴官家渠魁數人姓名，諸戒諭之，不報。於是福建海道副使柯喬，都司盧鏗，捕獲通番九十餘人以上，執立決之於演武場，一時諸不便者大譁，蓋是時通番，浙自寧波定海，聞自漳州月港，大率屬諸貴官家，咸備備重足立，相與詆誣不休，諷御史周亮給事中葉鏗，奏改執爲巡視，未幾，執復上言，長嶼諸處，大倭林參等，號稱刺達總管，勾連倭舟入港作亂，更有巨奸，擅造赫德，走賊島，爲鄉導，瞞海濱，鞫論明確，宜正典刑，章下，兵部侍郎詹榮覆奏，中國待外裔，不以向背責之，以昭天地之量，執所論坐，俱關重刑，乞下都察院復覈，從之，於是御史周亮等，劾執舉措乖方，專殺啓釁，因及福建防海副使柯喬，都指揮盧鏗，黨執擅殺，宜置於理，帝遂奪執官，命還籍聽理，遣給事中杜汝楨往福建會按御史陳宗鑾，訊鞫等併覈執事，汝楨宗鑾勘聽信妄回柯喬盧鏗擅殺無罪，皆當死，奏下，兵部尙書丁汝璉如其議上，帝從之，命喬鑾纂福建按察司侍決，執悉自殺，士論惜之，遂罷巡撫御史不復設。

世宗嘉靖三十年（一五五一）夏四月，浙江巡按御史董威宿應參前後請實海禁，下兵部尙書趙錦覆議，從之，自是舶主土豪，益自喜，爲奸日甚，官司莫敢禁。

世宗嘉靖三十一年（一五五二）夏四月，倭寇犯台州，破黃巖，大掠象山定海諸邑，汪直者，徽人也，以事亡命走海上，爲舟主率魁倭人愛服之，倭勇而難，不甚別死生，每戰輒赤體，提三尺刀劍而前，無能捍者，其魁皆浙閩人，善設伏，能以寡敵衆，大羣數千人，小羣數百人，而推直爲最，徐海次之，又有毛海峯彭老生不下十餘，師列近洋，爲民害，至是登岸犯台州，破黃巖，四散象山定海諸處，猖獗日甚，知事武偉敗死，浙東騷動，秋七月，廷議復設巡視重臣，以都御史土抒提督軍務，巡視浙江海道及興海諸地方，抒巡撫山東，卽日至浙，所治軍府，皆草創，而浙人柔脆不任戰，所受簡書，不足督率克士，及上疏，請假事權謀賞得便宜，且欲嚴內應之律，寬損傷之條，剿撫勿拘，從之，改巡視爲巡撫，抒乃任參將，俞大猷湯克寬爲心督徵狼土諸兵及募溫台諸下邑，築點少年，分隸諸將，布列顏海各鎮堡，嚴督防禦，浙人恃以無恐云。

世宗嘉靖三十二年（一五五三）春三月，王抒破倭於普陀諸山，初抒廉知俞大猷湯克寬材勇，既虛已任之，而都指揮盧鏗，坐前都御史朱和事，尹鳳坐賊累俱繫獄，抒知其能，奏釋之，以爲別將，亦募兵分帥之，日犒撫激勵，欲得其死力，倭寇黃直等，結砦近中普陀諸山，時出近洋襲官軍，抒偵知之，乃夜遣俞大猷帥銳兵先發，而湯克寬以巨艘佐之，徑趨其砦，縱火焚之，倭倉皇覺船艘走，官軍隨擊，大破之，斬首一百五十餘級，生獲一百四十三人，焚溺死者無算，值颶風發兵亂，汪直等乘間率衆

逸去，都指揮尹鳳復以閩兵邀擊表頭北麓諸洋，斬首百餘級，生獲二百餘人，先後以捷聞，賜白金文綺有差，夏四月，汪直毛峯既潰散，飄忽往來，不可測其行蹤，溫台甯紹，俱罹其患，參將湯克寬率兵循海境護城堡捕斬獲亦相當，於是賊移舟而北，犯蘇松二郡，蘇松素沃饒，賊至掘載而去，有齎顯者，尤桀驁，率勁倭四百餘，屠上海之南匯川沙，逼松江，而餘衆圍嘉定太倉，所遺殘掠，酷不可言，王抒遣指揮盧鏗，繞道掩擊，斬齎顯，餘衆復奔入浙，俞大猷等邀殺殆盡，先是吳淞間人，習選便而文武大吏，復不能以軍法繩下，遂至破昌國臨山諸衛，所圍海鹽平湖餘姚海寧上海太倉嘉定諸州縣，抒不欲冒功有所隱沒，遂擊走之，計倭所得，亦不償失，前後俘斬，共三千餘級，東南賴之，五月給事中賀誼奏，留都根本重地，海洋密邇，鎮江京口乃江淮咽喉，瓜步儀徵爲漕運門戶，請設總兵駐鎮江，從之，秋七月，太平府同知陳璘敗倭於獨山，斬首千餘級，餘衆浮海東遁，冬十月倭寇太倉州，攻城不克，分掠鄉境，有失舟，倭三百人，突至平湖海寧等縣，自獨山之敗，倭東遁，江南稍寧，惟崇明南泊失風者，計三百人不能去，總兵湯克寬及僉事任環，留兵守之，環屬兵三百，皆新募，勵以必死，不入與家人訣，爲奮赴之而去，親介冒臨陣，士無敢不用命者，環敵衣芒履，與士雜行，伍舍依草間，嚼藕飲水，同甘苦，至是相守不下，賊潛出沒，環常夜追之，出其前後，率夫佩，恐有失，衣環衣介馬而馳，故賊不知所取，環嘗匿溝中，賊過之不知匿，至明日始得之，又遇矢石，士以死捍環，環被傷，昇之至水濱，梁已徹丈餘，超而過之，追急率夫留禦之死焉，環求其首，爲流涕親酌之，相拒數月不克，克寬復督邵漳等兵擊之，敗績，失亡四百人，官軍疫不能攻，乃開壁東南隙，倭潰圍出掠蘇松各州縣，倭百餘人，由華亭縣灘缺登岸，流劫至朱涇金山衛，移舟泊寶山，克寬引舟師迎擊於高家嘴，毀其舟，斬七十三級，生擒十四人，倭別隊失風至風化，殺千戶姜巨卿，知府黃士弘，指揮張棟擊殲之，時沿海諸奸民，乘勢流劫真倭不過十之二三耳。

世宗嘉靖三十三年（一五五四）三月倭自太倉漕園出，乃掠民舟入海，趨江北，大掠通州如噶海門諸州縣復焚掠鹽場，有深入青徐界者山東大震，改王抒爲右副都御史巡撫大同，以徐州兵備副史李天寵代之，抒在浙江，薦盧鏗，釋柯喬，邀勸諸將鄧城劉堂孫敦等，爭奮逐北，以死殺著節，復廣爲偵刺，凡沿海大猾爲倭內主者，悉繫之抄覆其家，自是倭不復知中國虛實與所從向往，而輪艘在海中者，亦無以葦粟火藥通，往往食盡自遁，又行視諸郡邑未墟者計歲緩急次第城之，凡三十餘所，杭州官吏以烽火不時發，日集坊民登陴守，多怨苦，抒曰吾斥堠明，無慮勿及，奈何先敵受困耶，令罷之，一郡皆歡，至是去，以徐州兵備副使李天寵爲食都御史代抒，抒去而浙復不甯矣，初抒薦盧鏗爲參將鎮閩，閩人故忌鏗，劾鏗兇險不可用，罷之，而沿海大

猪，且言抒令大猷督吳非計，欲搖動抒，抒不爲動，已而南京各官，復薦饒，乃用一參將，而以俞大猷爲浙直總兵，以南京兵部尚書張經總督浙福兩畿軍務時，朝議方徵狼土兵剿倭，以經督總督兩廣有感惠，爲狼土所載服，故用之，敕令節制天下之半，便宜從事，開府置幕，自辟參佐，經亦慷慨自負，中外忻然，謂倭寇不足平，夏四月，倭寇自海鹽趨嘉興，參將盧經禦之稍卻，次日復戰於孟家堰伏發，殺官軍四百人，溺死無算，都司周應禎等死之，賊乘勝入據，石墩山，分兵四掠攻嘉興，副使陳宗變帥兵禦却之，焚其舟遁入乍浦，與長沙灣寇合犯海甯諸縣，唐一岑死之，倭自崇明進蘇州大掠，六月倭自吳江掠嘉興都指揮夏光禦之，背王江涇而陣，倭鼓譟而前，我兵大潰，光急入舟，中流矢溺死，蘇州倭寇至嘉善轉掠松江出海總兵俞大猷擊敗之於吳淞，生擒七人，斬獲二十三級，倭寇自嘉興還屯採淘港柘林諸處，進薄嘉定，會募兵參將李逢時許國，以山東民鎗手六千人至，與賊遇與新涇橋，逢時率麾下先進敗之，退據羅店，官軍追及之，斬八十餘人，許國恨逢時不約已，乃別從間道襲賊，欲分逢時功，追至採淘港，乘勝深入，伏起大潰，溺水死者千人，指揮劉勇等死之，工部侍郎趙文華上言，倭寇猖獗，請禱祀東海以鎮之，帝命往祀，兼督察沿海軍務，文華至浙，凌轢官吏，公私告擾，益無甯日。

世宗嘉靖三十四年（一五五五）柘林倭寇奔舟犯乍浦海甯，攻陷榮德轉掠塘西新市橫塘雙林島鎮菱湖諸鎮杭城數十里外，流血成川，巡撫李天寵束手無策，惟募人燒城自燒附郭民居而已，張經駐嘉興，援兵亦不時至，副使阮鶚僉事王詢，竭力禦之，僅免失陷，致仕僉都御史張璠，目擊時事痛之，乃上言，臣本杭人，頃復家居五載，頗知海寇始末，始以海禁乍嚴，遂致猖獗，而督撫因循玩愒，養成賊勢，夫堂堂會城閉門旬日，已有垂破之勢，徒以意得志滿而去，無一兵一旅阻其去來，賊窺野心欲如蠶登，能保其不復至哉，臣恐賊退之後，又復收拾殘傷首級，虛張功次，以欺陛下，仍有從而庇之者，則罰罪之典，又移而爲賞功之命矣，臣寓父母之邦，同舟共濟，志惟切於報君，嫌何避於出位，敢以三策爲陛下陳之，一曰重軍法以作積弱之士氣，惟力戰，而後克敵，亦惟畏法，而後力戰，今江南非無義勇也，迎敵九死，退走十生，何怪其有退而無進哉，軍法之行，不在行陣，而在平時，誠得必死之士萬夫，海寇百萬，不足平矣，一日選民兵以收必勝之功，夫江南衛所，已成虛設地方有急輒假外兵，餉口而來，歷非義勇，掉臂而去，莫可勾查，臣愚以爲莫若盡散調募之兵丁，專責州縣之保伍，更番校閱，期於不擾，一遇有警，按籍而呼，其保身家，共衛邦國，竊小至則率衆以攻之，大至則堅壁以守之，一日復海市，以散從賊之黨，夫海市舊制，原非創設，向使瀕海之軍衛如故，則市舶未爲害也，惟武備日弛，不能制變，而後滋禁漸嚴，倭寇之食，海寇由之以起，惟軍民既練，

誘掠則懼還斬，交易則可保首領，彼雖至愚，必不以彼易此，然後相機稍復海市之舊，不惟散已聚之黨，而瀕海窮民，假此爲生，又足以收未潰之人心，夏四月，廣西田州土官婦瓦氏，引狼士兵至蘇州，總督張經，分隸總兵俞大猷等殺賊，時，倭據川沙窪和株爲巢，經冬涉春，新倭日至，地方甚恐，聞狼兵至，人心稍安，賊分衆三千，過金山衛，俞大猷遣游擊白汝及瓦氏兵擊之，稍有斬獲，趙文華至松江，因謂狼兵可用，厚犒之，使擊賊至漕涇遇倭數百人，戰不勝，頭目鍾富黃維等十四人俱死，失亡甚衆，於是賊衆知狼兵不足畏，復縱掠如故，倭犯江北淮揚諸處，前後由通州之餘東場，海門之東夾港登岸，流劫狼山利河諸鎮，呂四餘諸場，復突入通州南門，燒民屋二十餘間而去，三丈浦倭賊，分掠常熟江陰村鎮，兵備任環督保靖士兵及知縣王秩，統兵三千，攻其巢破之，賊奔江陰川沙窪鵝舟出海，官兵縱火焚其巢，賊一至戚家墩，游擊白汝劉恩邀獲之，江陰賊亦出江東遁，五月，張經破倭於王江涇，逮經及巡撫都御史李天寵，俱下詔獄論死，初經至浙，中用將佐何卿沈希儀輩，名位已抗，驕不爲用，而新拔士，又懷猾，不任兵所徵田州兵瓦氏，山東鎗手，俱不受律，連戰敗績，威望大損，侍郎趙文華出視師，頗指凌經，經自以大臣，位出文華上，文華恚，則連疏劾，謂其才足辦賊，特以閩人避賊鋒，故縱賊耳，帝大怒，會台諫亦有言者，趣官校逮捕經時，倭寇自柘林犯嘉興，經遣參將盧瑩，督狼士兵水陸攻之，大敗賊於石塘灣，賊北走平望，俞大猷邀擊奔平望至王江涇，永順宣慰官舍彭翼南攻其前，保靖宣慰使彭蓋臣蹕其後，遂大敗之斬首二千級，溺死無算，餘衆奔柘林，縱火自焚其巢，駕舟二百餘艘出海遁逃，自有倭患以來，此爲戰功第一，而文華論經之疏已上矣，捷聞，兵科言宜留經平倭以自贖，不聽，以巡按御史胡宗憲爲僉都御史代天寵，而以周坑代經，未幾復罷坑，以南京戶部侍郎楊宜爲總督，倭竄自海洋突犯蘇州，南京都督周子德來援，一戰而敗，鎮撫蘇憲臣被殺，賊中分其衆，一由齊門掠馬頭而北，轉掠葑葑園長洲五都等地方，一由胥門木楨，而轉掠吳縣橫林鎮，蔓延常熟江陰無錫之境，出入太湖莫能禦者，御史屠仲律上言，宜守平陽港，拒黃花澳，據海門之險，則不得犯溫台，塞甯海關，絕湖口灣，遏三江之口，則不得窺寧紹，扼鼇子門，則不得近杭州，防吳淞江，備劉家河，則不得掩蘇松嘉興，責江南守令，以訓練士兵，保全境內爲最，沿海沙民驍悍，宜收錄併力禦賊，詔從之，川沙窪倭賊，犯開港周浦，僉事董邦政遊擊周藩之遇賊，驚潰，藩被創死，賊屯石塘橋，流劫山石浦，六月，倭寇蘇常諸縣，常熟知縣王秩，江陰知縣錢鐸，及居鄉參議錢汧，各督士民出禦，力屈死之，旋復竄蘇州，民爭入城，門不啓，號呼震野，乘陣者望之而歎，攀援上者，又絕絕而下，任環還自儀真，曰，奈何坐視之，縱有覬覦，我在無患也，乃出關門，令男女以列進，所活蓋數萬人，復率解明道兵出城力戰，賊退入太湖，

遣舟師遶之，乃棄所獲逸去，環以功，進副使，環復擊賊馬駝山，圍逃倭，嘉定民衆，投火焚之盡死，既而環有親喪，詔留之，任事如故，八月，倭寇百餘，自上虞霄窳登岸，犯會稽高埠，奪民居據之，知府劉錫，千戶徐子懿，圍之，賊潛縛木筏，由東河夜渡，潰圍而出，居鄉御史錢鯨，遭於煙浦見殺，賊自杭州西掠於潛昌化，至嚴州清安，以浙兵迫急，突入歙縣，流劫至南陵，趨太平，操江兵扼之，賊引東犯江寧鎮，指揮朱襄率勇士數百人禦之，是時賊已至板橋，襄等不知，方祖揭縱酒，突遇，盡爲所殲，遂由安德鳳台夾岡沿鄉搶掠，趨林陵關，時應天府推官羅節卿，指揮徐承宗率兵千人，守關，望風奔潰，賊過關而去，自南京出秣陵，流劫溧水溧陽，趨宜興無錫，一晝夜奔一百八十里至濟墅關，南直巡撫曹邦輔，慮與柘林賊合，且爲大患，乃親督兵備王崇古集各部兵扼其東路，四面蹙之，隨地與戰，親自劄與高埠流劫杭嚴徽寧太平，犯南都六七十人，經行數千里，殺傷無慮四五合，欲走太湖，覺之，追及於楊家橋盡殲其衆，賊自紹興高埠流劫杭嚴徽寧太平，犯南都六七十人，經行數千里，殺傷無慮四五千人，歷八十餘日，始滅，邦輔以捷聞，歸功僉事邦政，時趙文華聞賊且滅，欲捷功，急趨赴之，比奏，則邦輔以先之，文華怒，會柘林賊進據陶家港，文華乃悉簡浙兵得四千人，文華及胡宗憲親將之，營於松江磚橋，約邦輔以直兵會剿，浙兵分四道，直兵分三道，東西並進，賊悉銳衝浙兵，諸營皆潰，損失軍士千餘人，直兵亦陷賊，伏中死者二百餘人，賊勢大張，文華恨邦輔，至是乃以罪委之僉事邦政，詔下邦政總督逮問，既而刑科給事中孫潛言，後期之罪，不在直兵，今蘇松十民，交稱邦輔，實心任事，而流剽留都之倭，又爲邦輔所滅，功績顯然，遽請罪斥文華非是，兵科給事中夏枝亦言之，上乃申飭文華，秉公視師，以圖大効，已而邦政及指揮樓宇，賞竟不及，文華惡之也，邦輔旋亦謫戍邊巡，按直隸御史張雲路爲論奏，不報，十一月，止徵狼土諸兵士瓦氏等至浙，驕悍不受約束，所遺殘掠，百姓苦之，於是總督楊宜力請止徵，從之，命兩廣督臣隨路制止，閏十一月，給事中孫潛上言，防倭諸臣，既有巡撫總兵，又有總督及都察院，重臣事權不一，牽制靡定，迄無成功，兵部覆奏，諸臣職守督察，主竭忠討寇，實覈布聞，總督主徵集官兵，指受方略，巡撫主督理軍務，措置糧餉，總兵主設法教練，身親戰陣，至於有司，實在保安地方，固守城隍，帝然之，命行諸臣，各遵敕諭施行，十二月，趙文華疏乞還京，許之，文華初奉命至浙，適狼兵瓦氏等至，知倭厚蓄銳意請戰，文華惡之，亟趣張經進戰，不得，則上書痛詆，經被逮，代經者周珣楊宜，皆無遠略，賊勢益熾，及瓦氏戰敗攻陶宅，餘倭復大聚，始知賊未易圖，有歸志，至是川兵破周浦賊，俞大猷復有海洋之捷，文華遽言水陸成功，請還，然是時海洋回倭，泊浦東川沙窪舊巢，及嘉定高橋，皆倭據如故，副使任環，率永順保靖土兵，剿新場倭寇時，賊衆二

千人，皆伏不出，而詐令人舉火於數里外，若將引去者，土舍彭翅先入嘗之，不見一人，於是頭目田苗田豐等爭入，伏發皆死之賊家突去，未幾復攻上海，環以輕兵三百及之，擊敗於五星橋習家墳，又以兵援崑山，而身間行抵太倉，毛家葛隆諸屯賊方會集沿攻具衝梯隊道肉薄而登，環率死士，飛刃砍之，連碎其首，矢石交下，相殺傷甚衆，環既居憂哀毀，又積苦兵間，疾作卒。

世宗嘉靖二十五（一五五五）春，正月，巡撫御史周如斗，參總督楊宜，提督曹邦輔，輕率寡謀，致川兵敗於東溝，苗兵敗於新場，東兵敗於四橋，乞罷黜，時上深以南寇爲憂，疑趙文華言，餘寇將滅爲不實，屢問大學士嵩，嵩曲爲營解，上意終不釋，文華懼，因言餘寇指日可滅，督撫非人，一敗塗地，皆因李默恨臣前廣劾其同鄉聯經，思爲報復，臣繼論曹邦輔則嚇給事夏斌孫濬媒孽臣及胡宗憲黨留邦，輔浙直總督，又不用宗憲，而用王誥，然則東南塗炭，何時可解，陛下宵旰何時可釋也，默因得罪，宜削籍爲民，邦輔亦被逮，罷王誥以宗憲爲兵部侍郎兼食都御史，夏，四月，倭薄溫州，同知黃劍，馳檄出擊，被執，倭欲還之，索千金爲贖，劍罵之不止，倭怒，磔殺之。

江北倭，流劫至圖山山北等港，無爲州同知齊恩，率舟師迎戰，敗之，斬首百餘級，恩長子尙文，次子嵩叔，仲實，弟寶榮，姪慎寅，友良，大卿，孫章俱在行間，當年十八，驍勇善射，獨前追賊至安港，恩等從之，伏發，恩及其家丁錢鳳等二十一人，力戰，皆死之，獨嵩及慎寅三人得脫，賊遂乘勝至金山，殺鎮江千戶沈宗玉王世良於江中，倭率衆數千，自乍浦入，欲犯杭州，遊擊將軍宗禮，帥兵九百禦之，迎戰於皂角林，分左右翼夾擊之，三戰三捷，斬獲七十餘級，賊首徐海等皆辟易，稱爲神兵，會橋陷軍潰禮與鎮撫侯槐何衡義官霍貴道，力戰俱陷陣死之，禮驍勇敢戰，所部箭手三千人，皆壯丁，事聞贈卹有差，總督胡宗憲，奏遣生員蔣洲胡可願使倭砦，傳諭退魁，令無犯順從之，已而可願等還言，倭渠欲通貢市，宗憲以聞下兵部集議，不可，乃止，倭國巡撫阮鶚於桐鄉，初鶚督學浙江，開武林門，納難民全活數萬人，超擢巡撫方倭之滅嘉興也，鶚議主剿，而胡宗憲議主撫，不相能，倭自嘉興轉寇桐鄉，氛益銳，去來實徐海麻葉領之，陳東附焉，東，薩摩王弟書記也，宗憲謀問之，遣辯士說海，海心動，私語桐鄉守兵曰，吾已歛督府矣，城東門陳黨，善備之，是夕，海道崇德而西，東方急攻桐鄉，宗憲說海，縛麻葉，因僞爲麻葉書，致東令圖海，故達海所，東海中自疑，始解圍去，五月，御史邵惟忠上言，倭薄通州，圍未解，餘衆自狼山轉掠瀕江諸郡縣，而瓜儀爲留都門戶，鎮常乃漕運咽喉，不可視爲緩圖，宜大集兵救諸臣戮力靖亂，下兵部議請調河南睢陳，及山東八衛，陝西延綏兵，及徐沛募兵，敕遣才望大臣一人總督，以犄角保障留都，帝然之，已命兵部侍郎沈良才矣，嚴嵩揣知上覺

趙文華欺罔且日見證，乃令文華自以其意，請復視師，嵩嘗言，良才不勝任，江南人引領俟文華至，上乃止良才，命文華以工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總督浙福直隸軍務，文華既至浙，假監督權，凌脅百官，搜刮庫藏百萬，計兩浙江淮閩廣，所在徵兵集餉，留漕粟，除京帑，給饑饉，追富民，脫兇惡，授官職，於是外寇未甯，而內憂益甚。

六月，倭入慈谿縣，知縣柳東伯亡，初王荏在浙，計城各邑未城者，慈谿士人，獨持不可，至是倭衆大至，知縣不知所禦，攜印軋亡去，殘殺民人無算，而縉紳尤甚，始侮失計，東伯失守，當坐死，以無城可憑，創籍爲民，省祭官杜槐與其父文明率追倭，敗倭於王家園海道，劉起宗委防餘姚慈谿定海，未幾與賊遇於白沙，一日三戰，殺賊三十餘人，斬其一帥，槐被創，墜馬死，文明別將兵，擊倭於演武場，斬白眉倭帥一，從七，生擒二，倭驚遁，呼爲杜將軍，已而追之奉化楓樹嶺，以兵少無繼，陷陣死，倭薄海鹽，指揮徐行健，程祿，百戶方存仁，逆戰死之，八月海寇徐海伏誅，初胡宗憲以簪珥遺徐海侍女翠翹綠珠，令日使說海縛陳東，以報朝廷，海且感，而文華方治兵擊海，宗憲佯曰彼且縛陳東，何戰爲，海果賂薩摩王弟，縛東以獻，於是海勢日孤，海自念數有功又信，羅文誘約八月，入謁督府於平湖，海先期以數百人宵而入，宗憲文華鸚鵡坐堂上，海等叩罪，復謝宗憲，宗憲下堂，摩其頂曰，朝廷且赦若，勿再虞，厚犒遣之，海既出，知官兵大集，自疑，宗憲使使諭之曰，官兵防東黨，爾毋恐，海請居東沈莊，陳東居西沈莊，又令東，詐爲書遺其黨曰，海約官兵，夾剿汝矣，東黨果疑，海令裨將辛五郎歸島，宗憲密遣盧鏗計擒之，文華調兵六千既集，移營薄沈莊督之急，宗憲猶心憐海，不欲遽戰，文華迫之，宗憲乃下令，與總兵俞大猷整師前進，海知事變，掘深塹自守，柵數重，官兵望之不敢入，阮鶚檄趙之，大猷乃從海鹽進攻東沈莊，破之，又追擊於梁莊，會大風，縱火，諸軍鼓譟乘之賊大潰，斬獲一千六百餘級，海倉皇溺水死，引出斬其首，潮直海寇平，海故杭之虎跑寺僧，雄海上，稱天差平海大將軍，至是捷書上，文華皆襲爲已有，帝命鑒首惡至京正法，時潮東汕居，潮西桐鄉二寇略平，其分掠海聞者，把總張成敗之，江北寇流入常鎮者，總兵徐珏敗之，蘇松甯紹，相繼告捷，兵部奏文華功，帝從之，降勅令文華還京，論平倭功，加文華少保，宗憲右都御史，各任一子，錦衣千戶，餘陞賞有差，倭俘麻葉陳東等，械繫至京，禮兵部請獻俘，從之，羣臣俱賀，時倭略平，惟舟山賊，據險結巢未下，官兵環守之，不能克，諸狼士兵俱已遣歸，而川貴兵六千人始至，胡宗憲方留防春汛，會大猷經略營舟山之賊，會夜大雪，大猷乃督兵四面攻之，賊悉銳出敵，官軍競進，賊敗歸，乃以機篋捲火擲之，賊四散潰出，斬首一百四十餘級，餘皆焚之。

世宗嘉靖三十六年（一五五七）冬十一月海寇汪直伏誅，徐海等既死，汪直復糾衆三千餘人，入甯波岑港大掠四境，汪直徵人也，宗憲亦徵人也，乃以金帛厚賂，誘之曰，若降吾以若爲都督置海上，通海市，乃迎直母與其子入杭厚撫之，而奏遣生員蔣洲往諭與之盟，直信之，遂自奮言，能肅清海波，贖死命，與其黨毛海峯葉碧川等，從蔣洲來杭，洲至而直未至人疑其詐，巡按周斯盛請罷貢罪洲，於是逮洲獄，洲乃陳諭倭始末，及言直以誠來，其未至必風阻耳，已而直果乘巨舟，遣頭目數十人隨來，泊舟定海，蓋初舟實爲颶風所損也，宗憲使人招直，直願見洲，洲方對理，疑其期望不遠，遣千戶夏正質其舟，直素與正善，不疑，遂詣軍門請罪，具言自效狀，宗憲特以賓禮，使指揮爲其館主，給與夫出入，復出蔬米酒肉，供餽其舟人，日費數百金，且交質爲信，因具上聞，請赦之，科臣王國禎力持不可，疏入，上謂直元兇，不可赦，宗憲乃檄按察司收直等斬之，論平倭功，加宗憲太子少保，餘皆遷賞，然直雖就誅，而三千人皆直死士，無所歸，益悲恨，復大亂矣。

世宗嘉靖三十七年（一五五八）春二月，倭犯湖州之鮑浦，攻遂州，千戶所僉事萬仲，分部水陸兵馬東西哨攻之，臨敵而前兵皆潰，領哨千戶魏岳高洪俱死，尋犯福州巡撫阮鶚不能禦取庫銀數萬賂之，以新造大舟六艘，滿載而去，夏四月倭掠台州臨海之三石鎮，約數千人，總督胡宗憲擊走之，倭攻福清，破之，執知縣葉宗文，舉人陳見，率家僮禦賊，不克，與訓導鄒涵，俱罵賊死，五月自海口出港，參將尹鳳引舟師擊之，沉其舟七，斬首六十餘級，生擒七人，餘衆遁去，風追擊東洛外洋，銃傷及溺水死者甚衆，福興患少熄，倭攻惠安，知縣林成，乘城禦之，攻五晝夜不克，丁壯死者數百人，倭亦失亡相當，乃引去，威率兵擊倭鴨山，乘勝追奔，陷伏中死之，倭分犯同安長樂漳泉諸處，秋七月，以浙江岑港，海寇未平，詔奪總兵俞大猷，參將戚繼光職，期一月蕩平，命胡宗憲督之，初宗憲遣毛海峯誘降汪直，直至下獄，海峯與倭自善妙等五百餘人，燒船登岸列柵，舟山阻港而守，官軍四面圍之，屢斬獲，然海中數苦毒霧，賊憑高死鬥，先登者多陷沒，新倭復大至，冬十月，岑港倭移某柯梅，胡宗憲屢督兵討之，不能克，兵備副使谷嶠，捍禦海上，屢破倭，制府以捷聞，進山東參政。

世宗嘉靖三十八年（一五五九）春三月，倭寇自象山河金縷井諸處，焚舟登岸，海道副使譚綸與賊戰於馬岡敗之，斬首七十級，總督胡宗憲上言，舟山殘孽移往柯梅，卽其焚巢夜涉，力已窮蹙，勢已成擒，而總兵俞大猷參將黎鵬舉邀擊不力，縱之南奔，播害閩廣，宜加重治，上命逮大猷鵬舉至京訊治，時人言籍籍，謂倭之開洋也宗憲實陰遣之，倭南行泊梧嶼焚民居，由是福建人大譁，謂宗憲嫁禍御史，李瑚數其三大罪，瑚與大猷，俱福建人，宗憲疑大猷漏言，故委罪以自掩，而大猷不善滑刺素不爲

嚴世蕃所喜，故有是逮，廷臣惜大獄才，共假貸得三千金儲世蕃，不死罷職，發大同立功，夏四月江北倭竄通州總兵鄧成鵬之，不利，指揮張客被殺，倭進據白浦鎮，兵備副使劉景韶，以遊擊丘陞擊白浦於丁堰如嶧海門三戰三捷，賊謀犯揚州，景韶復督陸等，以火攻其老營，擊敗之，焚死二百人，賊遁入潘家莊，盡銳攻之，先後斬首三百餘級，初賊自南沙登岸犯通州，至是剿絕，廟灣倭合衆攻淮安，參將曹克新禦之，戰於姚家灣，自寅至申，大敗之，斬首四百七十級，賊遁入姚莊，縱火焚莊，死者二百七十餘人，入廟灣拒守，劉景韶督兵擊倭於印莊，斬首四十級，賊西走，次日復戰於新州，賊遁入民莊，我兵以火攻之，凡再戰斬首二百六十級，賊悉焚死無一人脫者，時江北流倭悉殄，惟廟灣據險固守，不出，五月，江北兵攻倭於廟灣，衝其巢，斬首四千，我兵死傷過當，復退守之，時賊營甚固，巡撫李遂以我兵數戰而疲，宜圍守之，賊乏食，且水陸斷其行道，可以收全勝，通政唐順之以爲玩寇，乃自撰甲持矛，麾兵以進，屢挑戰，賊終不出，遂督兵入險，賊盡銳東西衝殺相當，自是復稍稍出掠，覓舟爲走計矣，順之知失計，乃偃言經略三川沙倭，南去臨月，倭困廟灣既久，劉景韶督率填壕塹壘而陣，令水兵載薪焚其舟，復水陸進擊，倭潛遁入舟，官兵進據其巢，追奔至瑕子港，斬獲頗多，倭無幾不復能戰，乘風開洋而去，福建新倭大至，所攻具，先攻福甯連江羅源，流劫各鄉，進攻福州不克，移攻福安破之，參將黎鵬舉，以舟師擊倭於海中七星山屏風嶼，斬首六十七級，生擒六十八人，時沿海長樂福清等境，皆有倭舟，廣東流倭，往來詔安漳浦間，浙江舟山倭，移舟南來者，尙屯浯嶼，福州漳泉，無地非倭矣，舟山倭屯浯嶼經年，至是乃開洋去，其毛海峯者，復移衆南縣，建屋而居，永福倭移舟出梅花洋，參將尹鳳樓敗之，巡按樊獻科請趙胡宗憲應援，未及行，巡撫阮鶚往剿之，倭稍創，六月，倭衆別部二十餘艘，屯崇明三川沙，總督胡宗憲檄總兵盧經帥師攻破之，前後斬首百餘級，餘遁去，宗憲以捷聞，兼言唐順之贊畫功，糧餉都御史，秋七月，三川沙倭突犯犯江北，由海門縣七星港登岸，流劫金沙西亭，將犯揚州，參將丘陞禦之，戰於鄧家莊，賊敗走仲家園，復追至圍，陞輕騎先進，賊覘無後繼，盡銳來衝，陸馬蹶被殺，已而官軍大至，賊遁，八月，倭自鄧家莊敗後，沿海覓舟不得，官軍尾之於劉家橋白駒沙諸處，倭倏甚奔莊，我兵圍之，時，劉顯兵至，先登各營，繼進縱火衝擊，破其巢，斬首二百餘，賊奔白駒沙，追擊又敗之於七竈莊花墩，斬首四百餘，賊盡殄焉。

世宗嘉靖三十九年（一五六〇）春二月，倭寇六千人，流寇潮州等處，時浙直倭患稍息而閩廣警報日至，五月，加胡宗憲兵部尚書兼右副都御史。

世宗嘉靖四十一年（一五六二）春三月，泉州指揮歐陽深，率兵擊倭破之，生擒江一峯，泉寇稍甯，倭陷福建永甯衛，大掠數日而去，復攻永甯城，破之，大殺城中軍民，焚燬幾盡，冬十一月，逮總督兵部尚書胡宗憲劄籍，從給事中陸鳳儀之言也，獄具，罷浙閩總督大臣，設右僉都御史，巡撫其地。

世宗嘉靖四十二年（一五六三）五月，復逮胡宗憲詣京：宗憲自殺，是時大計，京官復有言宗憲未盡法者，有旨逮治，宗憲至京自殺，宗憲在浙中，與趙文華同事，文華選懷不敢前，宗憲輒自臨陣，立矢石間督戰，方倭圍杭時，宗憲親登城臨視，俯身堞外，三司皆股慄，懼爲流失所加，宗憲恬然視之，殲徐海峯汪直皆有功，然稍稍事文華，又握權太重，動臣總兵者，由掖門通謁庭拜，巡撫悉聽節制，如三邊例，宗憲才得展而禍機亦萌矣，上好玄修，宗憲進由鹿稱賀，大學士嵩比之，會嵩敗，被逮時，歸安茅坤上書，訟其冤，冬十月，倭犯福建，其自浙之溫州來者，合福建連江賊登岸，攻陷壽寧政和甯德等縣，自廣之南縣來者，合福建長樂賊，攻陷玄鍾所，蔓延及於龍巖松溪大白古田之境，無非賊者，初浙江參將戚繼光，既連破賊於林墩等處，聞之宿寇盡平，繼光引兵還浙，遇倭自福清東營集登岸，麾兵擊之，斬首百八十級，遂行，面倭至者日衆，始犯邵武，殺指揮齊天祥，轉掠羅源連江，殺遊擊倪祿，遂攻玄鍾所城及甯德縣，入之，乘勝直抵興化府城，不克，乃合兵薄城下，圍之且匝月，巡撫游震得以狀聞，請調義烏兵以繼光統之，起丁憂參政譚綸，與都督劉顯，總兵俞大猷，協力共濟，上從之，十一月劉顯率兵援興化，顯大兵留江西剿廣寇，所提入閩卒，不及七百人，且疲屢戰，倭新至，氣甚銳，顯知不敵，乃去府城三十里，隔一江按兵不進，欲拖逗留之罪，遣五卒齎文詣府約，欲率兵赴城禦敵，賊獲五卒，殺之，用其職銜，僞爲顯文，剋期入城，約城中勿舉火作聲，恐賊驚覺，詐以五人爲劉卒齎入，至期，陽稱顯兵入城，人莫之疑，賊既大入，猝起格殺，城中驚亂，參政翁時器參將畢高倉皇馳城走，同知吳時亮被殺，賊遂據城中三閱月，殺掠焚燬，顯卒乘亂擢之，參將王鳳靈妻，竟爲顯掠去，賊既飽欲，始如平海衛，欲掠舟泛海去，十二月倭結巢崎頭城，與都指揮歐陽深相拒，久之不出，深望見兵少輕之，直前挑戰，伏發，深與其下數百人皆戰死，賊乘勝陷平海衛，事聞，罷巡撫游震得逮參政翁時器參將畢高，劉顯坐觀望不救，立功自贖，倭引兵出海，把總許潮光，以輕舟抄之，賊還屯平海衛，副總兵戚繼光督浙兵至福建，以劉顯俞大猷合擊倭於平海衛，大破殲之，斬首二千二百級，墮崖溺水者無算，福州以南，諸寇悉平。

世宗嘉靖四十三年（一五六四）春二月，舊倭萬餘攻仙遊，圍之三月，戚繼光引兵馳赴之，大戰城下，賊敗趨同安，繼光

塵兵追至王倉坪，斬數百人，餘衆奔漳浦，繼光督各哨兵，入賊巢，擒斬略盡，閩患悉平，其得田者，逸境至廣東，潮州，會大猷又截殺之，幾無遺類，初倭既自浙創歸，嘗一犯淮陽吳越皆不利，遂巢閩中，首尾七八載，所破城十餘，掠子女財物數百萬，官軍吏民，戰死及俘者，不下十餘萬，雖時有勝負，而轉漕軍食，天下騷動，至是倭患始息。

松江縣交通志書後

最近世界各強國事業之發展，基於社會之原動力者半，基於經濟性質之文化企業者，亦半，前者為教育事業，後者屬於各種之交通機關，（詳薩譯安頓命伽氏所著新國家論）此兩種動力，同為形成文化國家經濟國家之要素，而尤以經濟性質之文化動力，為其樞衡，蓋社會組織中，因時代之需要，其所繼續變遷，同為經濟狀況變遷之結果，故觀夫一國中經濟性質之交通事業愈進步，其國勢亦愈發展，就我國交通一門論，自古迄今，歷兩千餘載，無甚進展，採用新式後，亦已六十餘年，近數年間，受創深而相夢醒，社會上交通事業之改進，亦較速，殆適者生存之趨勢乎，

吾松為江浙交通之要衝，在東南各省，占重要地點之一，舉凡道路車軌之縱橫，江河海洋之航運，郵傳電信之流通，水陸飛行之經歷，無不與吾松有直接間接呼吸相通之影響，今者編松江縣交通志，若局松江為一隅，必貽鑿測管窺之誚，設略松江而旁鶯，轉蹈舍近圖遠之嫌，均未適也，「僕擬將本編所屬之目，先溯起源，次及沿革，終敘現狀，而業經淘汰之老廢制度，略略數言，以際新陳代謝之原則，俾讀者知當今趨勢，萬不能故步自封，本縣之後起諸賢，詎可不精求猛進，必力求適應於環境而後可，」他日者，科學萬能，一日千里，求精求密，開交通業之新紀元，變教育界之舊歷程，六合之內，六合之外，前人存而不論，論而不議者，行見運用熱力，或竟直接利用太陽熱，抑直接利用地心溫熱，以造成電力世界，控制一切的一切，且晚近原子構造，與輻射性原理之融合，吾人已深信原質有變遷之可能，而原子內部，廣儲能量，故或能因其分崩離析，以利用原子內部之能，此正賴後學者之研究，以啓其富原者也，有愛因斯坦之質能相當與互變之說，且可有公式計算，其含量實較任何已知之燃料，相去不啻天壤，若以一公分之氫氣，變為氣，可得二千萬瓩時，Kilowatthours 二十噸無烟煤所供給之能，亦不過如是而已，愛丁頓 Eddington 計算太陽之輻射，謂假定太陽之氫，有百分之十，作如是變遷，即能保持現狀一千兆年之久，他種能源，絕無與之相埒者，應用物理學家，或能啓發而應用之，凡鐵路輪船等藉燃熱以奏效者，竟同抱壘灌園之古代制，陳列博物院中，供考古家之研究品，蓋椎輪為大輅之始，大輅甯有椎輪之質，（見昭明文選序）變本加厲，物類盡然，古之人先我言之，後之視今，亦猶今之

視昔，適合進行程序之公式，雖隔世可知也。

尤有甚者，吾松向來交通，什九賴舟，肩輿獨輪車，占極少數，適上海者宿春糧，適南京者，一月聚糧，今者千里之內，三餐而返，腹猶果然，吾松司膳角碼頭船，兩人輜，日見淘汰，嗟乎，土著守舊，新種闖入，物競送與，舊者湮滅，（詳嚴譯天演論）俄國蟋蟀，舊種長大，自安息小蟋蟀入境，尅滅舊種，今轉難得，蘇格蘭舊有畫眉，最善鳴，忽有斑畫眉入，尅善鳴者，日以益希，至如植物，我國薔薇類，來自呂宋，蒲桃苜蓿，來自西域，侵入以來，日見繁植，中外史傳，更僕難終，豈惟難終而已，我國桂黔等省，舊有苗獠諸族，以及美洲之紅人，澳洲之黑種，自交通而後，歲有耗滅，存者不及什一，不適不存之公例，詎可遁乎，交通一門，關於種族興亡，至深且大，極堪警惕，吾松人士，教育效能，不甘居後，交通事業，詎誑人先，僕深法湯盤，以日新銘心焉，庶乎其可也。

編者里人陸規亮謹識

松江縣銀錢業沿革

吳伯揚

本縣銀錢業歷史，六十年前，無可致已，查銀錢業為商界總樞紐，市面繁盛區域，須有銀行錢莊以資周轉，勢所必然，該業股東經理，如果資本雄厚，信譽素孚，則長袖善舞，多財善賈，業務自然發達，本城原屬府治，人烟稠密，園閭毗連，西門外尤熱鬧，前清分華婁兩縣，民元合併為一，城市向有錢莊，民國成立，始有銀行，茲將六十年來銀錢業之沿革，劃分時代，略述於下，遺漏錯誤，自知不免，但見聞所及，拉雜成文，藉供文獻委員會參攷，或不無補助云。

民元前 前清重士輕商，該業領袖，多係純粹商人，西門大街，有姓源莊履泰莊等，設在紙店之內，履泰旋改仁泰，城內有方榮記恆益號乾誠號等小錢莊，專司兌換，厥後仁泰榮記等相繼收歇，允康正和惠大裕康德裕等莊，次第開張，要皆曇花一現，獨姓源莊最為悠久，然內容改組，亦已三四次矣，當時各莊股本，多者萬金，少者數千元，進出用硬幣，如銀錠銀洋制錢銅圓角坯之類，或用本票，憑票兌現，往來以銀兩計數，月結存拆，悉照市市，欠拆酌加，存款月息六七厘，借款欠息，月九厘至一分二厘，抵押品概用印單，俗所謂金蝴蝶也，信用欺憑保人，眼皆中式，職員三四人，大權操於經理之手，故經理得人與否，營業盛衰，大有關係。

民元後 辛亥光復，紳士陳陶怡雷繼與閔瑞之錢選青謝辛平沈思齊等，創設松江銀行於嶽廟前，集資十萬元，公股較多，雷為董事長，錢為監督，閔為總理，謝陳沈等為董事，銀錢業之依照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始於此，民國八年，閔辭職，謝繼之，父

子蟬聯任行長，民廿一年，該行突然倒閉，虧欠存款六十餘萬元，教育經費占大部份，縱經清算，償還無幾，閱自脫離該行，即與陳沈二公及高吹萬姚石子等另組興業銀行，實收資本廿五萬元，純係商股，民國十年春，開始營業，廿六年秋，遭難停業，卅五年夏，增資興業，查松江銀行性質，類似地方銀行，而該行則為商業銀行，松江開辦之初，曾發行一元五元十元紙幣，旋即收回，而該行十週紀念時，發行十週紀念券，每份三十元，十年期滿，還一百元，兩行曾在上海設辦事處，均無利益，徒耗開支，松行倒閉後，中國銀行蘇省農商銀行上海新華銀行中國興業銀行等，設分行或辦事處於本城西門外，興業不久即歇，錢莊除莊源外，有信餘承大裕康等，當廿六年春夏間，本城銀行錢莊各四家，現鈔集中於中國銀行，蓋自民廿四年改用法幣以後，硬幣早已絕迹矣。

淪陷後 八一三事變發生，本縣首當其衝，中國農民新華三行，遷入租界，興業信餘莊源承大裕康，宣告停業，民廿八年，本城開設茸興莊洽昌莊，市面逐漸繁榮，時物資統制甚嚴，本城密邇上海，小販雲集，百貨齊萃，遂成轉口地點，鈔票需用孔亟，於是僞江蘇地方銀行松江支行，僞中央儲備銀行松江辦事處，以及商辦之裕農利商至大和豐等行，均益永潤協興祥寶豐大康正豐盛豐鼎順元餘人和恆大福康等莊，如兩後春箱，星羅棋布，共有二十一家之多，以儲備銀庫為大本營，即今縣銀行住址也，本城銀錢業真盛於斯，現鈔用途廣，利率高，兌現盛行，獲益頗厚，及抗戰勝利，生意清淡，銀錢業相率閉門，本城市面，一落千丈矣。

勝利後 敵偽時代，銀錢業申請登記，手續簡便，費用較省，收復區偽幣二百折一，民衆大受損失，購買力因之薄弱，政府對於原登記證，概作無效，即戰前銀行錢莊請求復業，殊覺周折，本城新設郵政匯業局松江縣銀行，復業者，有省農民銀行興業銀行裕康信餘莊源承大等莊，現在各家現鈔，彙存省農行，該業往來欠息及期款欠息，每月每元兩角左右，往來存息三四分，定期存息，八九分至一角不等，較之戰前月息，大十餘倍，民間印單，幾同廢紙，不能作抵押之用，商家借款，都重信用，門戶借款，益覺困難，營業稅印花稅牌照稅所利得稅房捐等，重重疊疊，名目繁多，法定利息，仍為週年二分，削足適履，銀錢業毫無保障，金融前途，何堪設想。

綜上所述，本城金融界，民元以前，有錢莊而無銀行，民元以後，有錢莊亦有銀行，淪陷迄今，交易概用不兌換之紙幣，雖有銀錢之名，已無銀錢之實，天下事有必利有弊，抗戰八年，維持財政，法幣之功，今後將受法幣之害，明眼人早見及之，物價較戰

前增加萬倍以上，即幣值較戰前減低萬分以下，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俄之羅卜，法之法郎，德之馬克，覆轍相尋，殷鑒不遠，而現在之銀錢業，隨波逐流於通貨膨脹價值動盪之中，求其支持穩固，不亦難乎，嗚呼，前清時代，開店關店，非常自由，人欠欠人，必須清理，一經涉訟，定予嚴懲，正和惠大兩莊經理，所以不免於纏繞也，今則倒閉者逍遙法外，債權人徒喚奈何，政府對於錢銀業，復摧殘剝削之備至，該業何以立足於商界，言念及此，能不慨然。

松江縣典當業沿革

吳伯揚

我國商店，組織最完善，設備最整齊，規則最嚴肅，權限最分明，進出最劃一，信用最昭著者，其惟典當乎，典當為便民而設，含有周急濟貧意義，猝然需款，質物易錢，維持生活，不無小補，奉當秋款，年年為期，救濟農村，大有裨益，本城典當，恆升歷史悠久，創設於前清同治七年，迄今九十寒暑矣，八一三事變以後，該當首先復業，由今思昔，城典除恆升外，尚有全大恆和怡豐正大信元等，鄉典有亭林同孚，葉樹大德，莘莊同康，楓涇同康瑞和，泗涇慶餘祥和，新橋同康代步，金山衛宏濟，漕涇寶大，山陽同泰等，因遭兵燹，損失甚鉅，無力復業，又西外全豐順昌仁康德昌恆益，東外天和公和，楓涇峯大，新橋啓新，均因辛亥革命，齊盧戰爭，迭次兵災，早已閉歇，今猶存者，獨恆升耳，內容亦已改組，他若西外元昌同昌義隆森泰振大恆昌，東外慶大久大，城內中華，泗涇協昇，楓涇濟源，此起彼伏，義隆濟源，不久即停業，蓋戰前典當，共有十七家，股東如南潯那邵權榮錢圩錢，皆著名富紳，資本雄厚，現在典當，只有十家，財力大都薄弱，非復曩時可比矣。

戰前當房，建築非常堅固，規模非常宏大，圍以高牆，防火患也，設有更樓，防盜賊也，靠街石庫門，內置屏風，（又名進牽牌），大書當字，上書店號，櫃高與人齊，朝奉向外，寫票居中，店堂寬敞，關帝廳會客間包房賬房錢房飾房廚房柴間灰間，無一不備，方為合式，今則各典衣包，不及戰前十分之一，倘有樓房三幢，平房三間，已足以開設典當矣。

戰前當夥，分賬包錢飾朝奉中缺小郎以及更夫廚子，朝奉有頭櫃二櫃三櫃之分，中缺有寫票捲包掛牌之分，小郎有學生一學生二學生三之分，循序升級，不得躐等，苟無大過，不得開缺，賬房管賬，包房管包，錢房管錢，飾房管飾，朝奉司當順，多徽州籍，情當誤當，負責賠償，寫票捲包掛牌，各有專職，學生拜管包為師，得入包房查包擠包，無事不許外出，內缺外缺，薪俸甚微，存箱使們，照例分派，營業時間，亦有一定，辰開酉閉，門禁森嚴，賬房對於各股東，分送月報冊，資產負債，一覽了然，今則業務清淡，內缺僅經理司賬二三人，外缺僅朝奉寫票二三人，捲包掛牌查包，均命學生工作，只用廚子，不用更夫，存箱提出

四成，貼補開支，其餘六成，內外缺各半，當夥較戰前減少矣。戰前幣制，無甚變動，惟民國初年，錢碼改洋碼，民廿四年，銀洋改法幣耳，戰後幣值，逐漸低落，法幣換偽幣，二折一，偽幣換法幣，二百折一例如原有當股壹萬元，一變而為偽幣五千元，再變而為法幣廿五元，同是法幣，轉瞬間虧折四百分之三百九十九，誰實為乏，淪陷時代萬元票，與現在之萬元票，幣值有以異乎，本縣典當血本，受無形消耗，一蹶不振，職是之故。

戰前典當，股本三四萬元，架本五六萬元，當進衣飾，依千字文月編一字，每日當票數百號，息以月計，不以日計，月息二分，存箱六厘，限期十八個月，放贖五天，門戶存款，月息七八厘，現在典當，股本一二千萬元，架本三四千萬元，每日當票二三號，月息每元兩角，存箱一角五分，限期兩個月，放贖五天，門戶存款，月息一角五分左右銀錢業放款月息兩角左右，利率日高，潮流所趨，本縣如是，他縣亦然，然而富戶苦矣。

噫，當包重策，搬運困難，兵災損失，典業最鉅，同光年間太平無事，本縣地方公款在前清時代，為數四十餘萬元，存典生息，各當賴以挹注，營業因之發達，民元以後，公款不復存典該業日就衰微，從前衣服襪素，對折當進沒貨無多厥後花樣，迭變，日新月異，賣包虧本勢所必然，典業由盛而衰，今昔不同，爰述其沿革見社會經濟之波動，影響於典業者甚大，可不注意乎哉。

七縣社會救濟事業董事會救濟組事業計畫

陸規亮謹擬

四月廿三

四 日僱翟指涼陳述慶南先生，參觀育嬰，安老，救養等所，後約熱心各友，及走訪有學識經驗各友好，悉心考慮，因地，因人，因時制宜，竭愚者千慮之芻蕘，草擬大綱如左；

○安老所；1. 請中西醫家，檢查各老人體格設法安全之，遇有疾病，即施醫藥。

2. 清潔食，臥，便，及各室，各地，以重衛生。

3. 注意食物營養，衣服適體，求經濟可能內支配之。

4. 準體力技能，分別就所內餘地種蔬菜，及結繩等工作，以資生產。

○育嬰所；1. 請專家檢查各嬰體格，及乳娘乳汁。

2. 調整各嬰飲食衣服。

3. 請中西兒科專家，每月，檢查各嬰身體二次，遇必要時特約請其到所，或抱往醫治，於經濟可能範圍內，設醫療所，尤爲妥善。

④ 教養所：1. 注重生產事業，因地方需要，婦女能力利多弊少者，先擇一二種，議決實行之。（原有育嬰規則詳本會概況35頁很有參攷價值）

2. 擬先辦縫紉一科，招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上之善良婦女，令學裁縫，其章另訂之。

3. 業已在堂之婦女，除年老無能者入安老所外，一律令其學習裁縫。

4. 所中餘地改善種植，以裕生計。

⑤ 各所酌量添設衛生處。（醫藥室浴室等）

⑥ 本會向有殘廢有病之人設法救濟，改善特殊教育方法。

⑦ 凡救濟事業由救濟組計劃，提經大會議決後交救濟院，切實施行。

⑧ 今夏除購備應時藥品外，安老所每人給草蓆蒲扇各一，各室宜用消毒藥水。育嬰所用滅臭藥水，於臥室隔日灑之，飲食尤宜謹慎。

⑨ 本會各所隙地宜植蔬圃，以充食料而助生產。

提經三十六年五月十一日第二次常務會議決所提改善各點均屬切要即交救濟院院長盡量掠納施行至醫療所藥品可請蘇寧分署酌量配給俾資救濟

編者愚見我們作事須用長工式不要祠堂式

松江三善堂沿革

松江舊爲府治，育嬰，全節，普濟三善堂，建於府治所在地，故規模較大，攷其歷史，遠者幾達三百年，近者亦已百餘年，茲分別說明如左：

育嬰堂 松江育嬰堂在清康熙間，初建於白龍潭，重建於水雲亭，均不久廢止。嘉慶十四年，郡人杜昌意張銘新等捐資四千緡爲

基金，後購置四十一保坊一圖房屋一所，（即今之堂址）重建嬰堂，翌年工竣，即訂定規條，開始收養。道光時，復增訂條文，並購堂之河西薛白池屋爲徵租處，咸豐十年至同治元年，松城屢遭兵燹，堂務因之停頓。七年，郡人仇炳台重定規條，恢復如舊。閱時既久，又形廢弛。光緒十一年，知府時乃鳳諭飭清查，並延聘公正士紳悉心整頓。辦理二十餘年，堂產日增，堂務亦蒸蒸日上。東堂內育屋舍暨西堂倉房，以次改建，氣象一新。三十二年，開辦蒙養院；至民國五年，改爲幼稚園。宣統二年，於堂東建巨廈，添設孤貧兒院，後命名廣育院，以寓推廣育嬰之意，民國九年，增設第二幼稚園。十二年，增設第三、第四、第五幼稚園。是年八月，與全節堂普濟合併隸屬於舊松陽七縣慈善董事會。十三年，以第一幼稚園附設於廣育院，其他幼稚園改稱平民小學，年撥經費一千二百元，委托松江縣教育局辦理，至二十二年議決停止撥助。

廿六年冬，松城淪陷，堂中房屋，雖幸獲保全，（廣育院房屋爲敵人勾結當地劣民拆毀淨盡）而租收短絀，積欠乳糧，數至鉅萬；至廿八年乳糧發清，始恢復收養。三十四年夏，又以收數低微，物價飛漲，一度停止收養。三十五年二月，七縣慈善董事會恢復後，始招雇乳母，照常收養，以迄於今。五月奉令改稱育嬰所，辦理如故，現有乳嬰二百五十餘名，除由堂留養三十餘名外，餘皆外領。此外又有殘廢幼童十歲以內者七名，年長者已於去年冬送入安老所安插矣。

全節堂 清道光九年，郡人潘謙葉咸等，創設恤養局於城內廣明橋弄，時患費絀。胡鈺獨力担任，前後共十一年。二十一年，松江府福祥，率屬捐俸，並募七邑民捐，郡人諸桓湯翼等，公定規條，增設養額，始改今名。咸豐元年，以原址隘小，奉撥普照寺西之張雲翼專祠爲堂址，始移建今所。（坐落西內一圖）有屋數十間；有田一千餘畝；自後尹祖洛等從事推廣，歷置田畝，增養額至千餘名，分恤，濟，貧，餘五號。同治十年，郡人耿蒼齡等，建議仿蘇清節制，創辦留養，捐貲興建號舍二十七間，可容一百二十人，十二年工竣，開堂留養，更設義塾以教養婦之子。至光緒末年，計留養養婦五十名左右，中間外恤，又增設儒號特恤等額，貧號改爲備號，餘號取消。三十一年，創辦松筠女校，以便養子女就學。民國五年，奉令清查整理，爰參照育嬰堂成規，分爲同年司月以專責成。松筠女校，遵照省令改爲女子職業學校，注重刺綉女紅，留養額亦迭有增加。至民國十二年增至五十七名。十三年又增額十名。二十年又增額五名。外恤向給錢文，自十四年起，將錢折半計算，改作銀元散給發，年終並給衣米，名額增至一千七百八千餘名。

廿六年冬，敵機轟炸，頭二進房屋均被震毀，及敵寇入城，被其佔住多時，破壞甚鉅。（松筠校舍，初被劣民拆毀門窗樓板

，後爲僑縣長裘允明全部拆去，改建僑縣府旁屋。各殘婦除先期疏散者外，餘均逃至天主堂收容所，後又遷至樂恩堂。廿九年春，修理後進房屋，恢復收養，並添招空額，亂後生活艱困，請求入堂者紛至沓來，最多收容至九十七名。三十五年夏，奉省令改爲婦女教養所，原有殘婦，由董事會議決給資遣散，年逾五十歲者，歸入安老女所留養，外恤亦停止發給。

普濟堂 在松江西門外白龍潭側。（坐落四十三保東新坊園）原係觀音堂，相傳係姚氏家廟，捐於本堂者，凡門房，大廳，廂房，倉房，號舍廚房等，共計四十餘間。清乾隆初，婁縣知縣王士瑾，請將本縣沒收畢姓官田屋宇，撥作本堂膳食之需，不果。六年，始邀部批准，以畢產歲租銀一千三百餘兩撥給，而經費尙絀，後經紳士等悉心籌募，贖買陳案官田四百四十畝；（坐落楓涇二保四十六圖）合之尙有之蒲米等租，量入爲出，稍可支應。咸豐十年，兵火後，堂務幾廢，至同治初年，仍行收養，而經費支絀，爰派華婁兩邑之紳富，逐年更代接管，董事賠墊一年，以得替爲幸，視堂如傳舍，不能悉心經理，堂務益致廢弛。同治十年，知府楊永杰與華婁二縣會商，仿育嬰全節堂成規，經董久於其任，無庸逐年更代以專責成；並重訂章程，老民額定一百六十名，田產之外，間由官廳撥給酒餘米指等稍資津貼，泊入民國，無形取消，以致堂中待遇及一切設備，概從簡陋，自十二年七縣董事會接收後，始議每年由育嬰全節兩堂，各撥助六百元，二十三年，議定三堂經費統收統支，於是堂用始不虞匱乏，老民除飯食外，更加給菜蔬，每月隨章四次，二十四年，又於堂之西偏，增建九架樓七架樓平屋各五間，爲男女老民號舍，玻璃地板，頗合衛生，飯廳改鋪方磚，後應加鋪地板，得免潮溼沮洳之患。期以數年，號舍可次第改建，不幸以寇亂而止。松城淪陷後，以堂處偏僻，未受損失，老民亦留養如故。至三十四年夏，經費極度支絀，食米不繼，老民均搭食什糧度日。三十五年一月起，始恢復開飯並給菜蔬。五月，奉省令改稱安老所，十月將女老民遷居全節堂原址，而以育嬰所女殘廢合併焉，男殘廢則與本所殘廢老民合併，以便管理，三十六年起，將遵照部章，試辦簡易工藝，俾資生產。

編者對本刊之感想及希望

三十六年春邑人王毅存文甫氏述

我松江文獻成立於本（三十六）年四月，貴歐鄉邦，首重編纂，興言及此，厥有八難，①圖難時間，藏書被燬，②亂離八載，故老凋零，③寇盜縱橫，斯文掃地，④庫空如洗，撥款維艱，⑤生活困難，無暇筆硯，（今日白米市價每石卅九萬）⑥淪陷既久，靡恥蕩然，⑦屋宇半焚，會址無着，⑧印刷品之紙料，印工資之職長增高，視國難前，超越至五萬倍以上，（準米價類推）丁此

入難，莫不視文獻會工作爲畏途，規亮深知其難，所舉事實，絕不粉飾以欺人，被推而辭，辭不獲已，而任此義務者，深概松江文獻，不談久焉，卽縣志一書，光復之初，勦修志，集羣材，時余在國外，督導留學生事，聞斯盛舉而色喜，忽忽數年，垂垂老矣，而我松江縣志，迄未出版，今以來日無多，至愚極陋之身，謬任此事，况酬稿無款，投稿未多，搜索彙句，勉成斯本，深望當代賢豪，憐而感，感而奮，奮而任松江文獻之編纂，規亮當拭目以觀厥成，豈獨個人之幸而已哉，本刊之能否繼續，當視縣府經費有無爲斷。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陸規亮謹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一日初版

勘 誤 表	頁	一四	一八	二二	二二
	行	一九	五	七	十
	字	四	十六	三三	三三
	誤	歷	侮	由	面
	正	原	侮	白	而

編纂者 邑人陸規亮

出版者 松江縣文獻委員會

印刷者 雲間印刷所

開設松江西外街闊
電話第三八號

非賣品

82

74211